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219—2012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散装和管线气体 基本要求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Gases in bulk or pipeline—General requirements

2012-05-07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建达、刘丽、钟勇军、吴景武、钟莹、张其芳、关嘉伦、袁熠。

引 言

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危险化学品种类也日益增多,其安全规范的涉及面也愈加广泛,在我国现有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中有3 800多种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同时,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包装和标签等也有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化学品种类给出明确的规定。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归类为第2类危险货物,包括了石油气和天然气等国家战略资源性商品。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对能源类产品进口的需求不断扩大,散装运输和管线输送气体的进出口规模日益扩大,国务院2011年3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明确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0号公告)第四条指出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可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实施检验监管,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工作程序,需要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作为散装和管线气体检验规程基本技术标准,可以指导检验人员按照《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对散装运输和管线输送气体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监管。

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内容能指导标准制定工作者正确全面地确立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标准的研究内容和技术要素,使标准达到系统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要求。